淡江大學總務處卓越表現獎遴選須知

99.06.10 總務處98學年度第2學期第5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

99.07.05總處字第0990000029號函公布

99.11.30 總務處99學年度第1學期第6次主管會報修正

99.12.17 總務處99學年度第1學期第7次主管會報修正

100.10.19 總務處100學年度第1學期第4次主管會報修正

101.09.21 總務處101學年度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修正

107.03.27 總務處106學年度第2學期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

112.03.15總務處111學年度第2學期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

一、為遴選工作需要，成立卓越表現獎遴選小組，由本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共同組成，總務長指派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二年。

二、遴選條件：

(一)受推薦人為總務處處本部、各組及環安中心職員（不含秘書、組長）、工友。

(二)已獲卓越表現獎者，二年內不得再提名。

推薦人應就受推薦人之卓越事蹟作簡要說明，並附有關之具體書面資料，以供遴選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必須具有下列條件之一，且表現卓越者。

(一)對本處政策、計畫、法規之擬訂，經採行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二)執行本處政策、計畫成效良好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執行本處業務提供具體興革意見，經採行後成效良好者。

(四)對本職工作能革新創作，積極推行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五)熱心服務不辭勞怨，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成效者。

(六)節省學校經費有具體事蹟者。

四、卓越表現獎職員及工友每學期受推薦人之產生人數如下：

(一)職員：總務處處本部（含環安中心）、事務整備組、節能與空間組、資產組、總務組、出納組得各推薦一人；駐衛警察視同職員。

(二)工友：事務整備組、節能與空間組、總務組得各推薦一人。

五、召集人每學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，遴選前一學期卓越表現獎得獎人。

六、卓越表現獎遴選小組應就受推薦人中，採無記名投票且經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同意，產生職員、工友各一名得獎人，陳總務長核定。

七、卓越表現獎得獎人名單經總務長核定後，以OA公文系統公告，得獎人照片張貼於總務處榮譽榜，擇期公開表揚及頒發獎金、獎狀。